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游凱傑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游俊榮（兼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游燈照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游惠良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游秀鳳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3,57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前經本院於11

01 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58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1,040元（本院卷第285-286
03 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04 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05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
06 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
07 訟標的金額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11 法官 黃淑芳
12 法官 夏煒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林琬儒